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899号

罪犯张双美，男，1962年10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(2016)黔0103刑初6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黔01刑终908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、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、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、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双美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